



消失七年的 骗子帮凶

文/本报记者 赵磊 本报通讯员 袁方 李英德

2004年,从事建筑工程行业的魏某介绍两个朋友给老板李某认识,从他们那里拿到30万元供货保证金。一年后,当两个朋友觉察不对时,魏某已经不知所终。2011年6月,滨海警方发现,滨海一个不起眼的小工头竟是这个消失了七年的骗子帮凶。

“挣大钱”的买卖

2004年的时候,老家菏泽曹县的魏某正在莱芜打工,工资不高,已经42岁的魏某一直梦想着“挣大钱”。

突然有一天,老乡朱某意外地找到了魏某。原本生活也并不宽裕的朱某,已经穿戴名牌,出手阔绰。朱某称他现在在烟台市找到了一份很赚钱的工作,在给一个姓李的大老板开车。

朱某说,这位身家丰厚的李老板承包了一个美国投资64亿元的大项目,经济实力非常强。朱某邀请魏某去烟台,到李老板承包的建筑工地负责管理工作。

几天后,朱某又告诉魏某,李老板承包的工程实在是太大了,活儿太多,准备分一些出去。朱某让魏某从莱芜找几个干建筑的朋友,把工程承包下来,并承诺最赚钱的那个工程肯定留

给魏某。

然而,当魏某跟所谓的大老板李某联系之后,才发现,事情并不是朱某说的那样。李某准备利用魏某的人脉,联系工程承包商,以签订供货合同为由,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,从而骗取供货保证金。而在李某的许诺中,魏某可以得到巨额的利益分成。

朋友的30万元

虽然明知道是犯罪,但在利益的诱惑下,魏某决定铤而走险。魏某很快就找到了自己干建筑时认识的一个朋友许明星,把朱某对他说的话原封不动地重复了一遍,并让许明星帮着联系几个工程承包商,一起去接下这个活。

很快地,许明星就找到了另外两个工程承包商许明照和王

庆忠。魏某将建筑工程承包的情况,添油加醋地向两人说了一遍,并且将事后的利润说得天花乱坠。

王庆忠当场就被优厚的条件所吸引,很快就跟着魏某一起到烟台,见到了老板李某。在李某的办公室中,王庆忠和李某签定了一份供应钢材的建筑工程合同,并且让王庆忠当场缴纳了20万元的保证金。

大约过了两个月之后,许明照也同意接下这单工程,并且到烟台找到了魏某。魏某再次带着许明照来到老板的办公室。同上一次一样,许明照也和李某签订了一份供应钢材的建筑工程合同。

但是这一次,当李某让许明照交上20万元保证金时,许明照留了一手,说等李某的工程开工之后,才会把剩下的10万元保证金交上。

短短的两个月,魏某帮助

老板李某诈骗保证金30万元,而他自己也从中拿到了巨额的分红,高达10余万。

2005年,李某东窗事发,然而从那以后,魏某就潜逃不见了踪影。

无理取闹的工头

魏某一路潜逃至潍坊,在寿光干了一年的建筑工程后,他就一直在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从事建筑工程至今。

在滨海潜逃的日子里,魏某一直保持着高度的警惕,生活也过得提心吊胆。他把老婆孩子留在曹县老家,自己组织民工,辗转各个工地承包工程。

然而,魏某在滨海时,也并不是那么老实,他经常承包工程后,向施工单位多讨要工钱。明明只干了10天活,却要

单位支付20天的工资。如果对方不给,他就组织手底下的民工去闹。

在此期间,魏某一直没有使用自己的真名,而是以魏金贵等多个化名出现。民警接到施工单位举报进行调查时发现,魏某竟然是7年前莱芜市发生的诈骗案的在逃犯。

于是,滨海警方展开抓捕行动,2011年6月19日上午,办案民警在一商店门头处发现了魏某的轿车。在附近守株待兔一个多小时之后,终于将准备开车离去的魏某抓获。

经查,魏某对2004年6月受李某指使,以与烟台某精细化工厂签订供货合同为由,骗取莱芜市某物资公司经理王某、莱芜市钢城区某办事处的许某分供货保证金30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魏某已移交莱芜市公安局钢城分局。